

关于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自我声明结果
转换 CCC 证书的工作实施方案

版本状况表

D	2.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关于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自我声明结果转换 CCC 证书的工作实施方案

CNCA-C11-13：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车身反光标识（试行）》和 CNCA-C11-14：202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以下称新版 CCC 认证规则）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发布实施（国家认监委 2026 年第 4 号公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第 57 号公告《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及《关于熔断体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评价方式由自我声明转换为第三方认证实施工作的技术决议》（TC07、TC09、TC11（联）-2026-01）等文件相关要求，为做好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 CCC 认证相关转换工作，保证 CCC 认证规则的有效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换基本原则

- 1、转换申请基于相应的自我声明证书为有效状态。
- 2、转换后的 CCC 证书内容与相应的自我声明证书一致。
- 3、通过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保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

二、转换时间及安排

- 1、认证转换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过渡期满不再受理自我声明证书换发 CCC 证书的转换申请。

2、换发的 CCC 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自我声明证书有效期不足 5 年的，换发的 CCC 证书有效期与自我声明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

三、转换要求及程序

根据总局 57 号公告要求，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CSP）在确保认证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采信 CCC 自我声明评价结果，进行 CCC 证书的换发。

1、企业按照 CSP 要求提交认证转换申请并随附相关资料。

2、CSP 及指定实验室依据新版 CCC 认证规则要求，对企业提供的自我声明相关材料及产品符合性信息进行审核（指定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标准有效或在过渡期内的，无需进行型式试验），审核通过的，换发 CCC 认证证书。

3、原则上，CCC 证书换发后三个月内实施获证后的首次监督（抽样检测和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并确保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所有相关获证企业的工厂检查。

四、转换申请资料

换发 CCC 认证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 1、认证委托书、工厂检查调查表；
-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产品描述信息，汽车行驶记录仪主要包括：型号说明、技术参数、关键件和原材料清单、同一单元内所包含的

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车身反光标识主要包括：产品的外观图、产品构成的结构图、产品的反光原理描述、产品反光体的简要技术说明等、关键件和原材料清单、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 协议书、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

5、有效的自我声明证书、《产品一致性检查自查报告》及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监督检测报告、变更报告等）；

6、其他必要的资料。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26 年 7

月 16 日